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增资全资子公司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飞利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件批准，飞利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090.0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37,290,090.0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1、以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为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 (万元)	期限	利率	归还额度 (万元)
----	------	--------------	----	----	--------------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 (万元)	期限	利率	归还额度 (万元)
1	北京银行中关村 海淀园支行	500.00	2011.09.21-2012.09.21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500.00
2	民生银行北京上 地支行	500.00	2011.11.17-2012.11.17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5%	500.00

2、以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以偿还其银行贷款

为降低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的财务费用，提高飞利信电子经营业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1,700.00 万元增资飞利信电子，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 (万元)	期限	利率	归还额度 (万元)
1	民生银行北京上 地支行	1,000.00	2012.01.04-2013.01.04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5%	1,000.00
2	北京银行中关村 海淀园支行	500.00	2011.11-04-2012.11.04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500.00
3	北京银行中关村 海淀园支行	500.00	2011.09.09-2012.09.08	同期基准利率	2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飞利信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飞利信及飞利信电子均已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飞利信的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飞利信电子主营业务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高

其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飞利信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 1,7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以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营运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7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飞利信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6 个月内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以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且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飞利信的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飞利信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增资全资子公司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陈金荣张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